

周口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信用办〔2018〕1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典型案例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市各有关单位：

近两年以来，国家发改委牵头密集出台了多个有关联合奖惩的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措施对违法失信主体形成了强大威慑，为全面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罚”的信用惩戒大格局创造了条件。为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信用办关于做好有关推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专项工作要求，现将2018年度此专项工作要求明确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做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报送工作

国家、省出台的3个联合激励、22个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可通过“信用周口”网站政策法规栏目下载）中涉及的所有相

关部门，请认真组织学习，及时制定出台本部门的贯彻落实意见，若需市信用办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出台实施意见的，请及时沟通。同时，各部门应根据合作备忘录及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在每季度末月 20 日之前，至少报送 2 件典型案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典型案例各 1 件）至市信用办。其他部门如有相应典型案例也请及时上报。市信用办将及时通过“信用周口”网站公示典型案例，并在年中、年终对此专项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并报市政府作为 2018 年度重点考核内容，列入全市绩效考核工作中。

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筛选和编撰要求

各部门要重点挖掘整理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生命财产安全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典型案例。典型案例的具体报送标准可依据国家、省、市，以及各相关部门近两年出台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制度、实施成效，以及各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信用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典型案例。案例内容要按照真实性、准确性、典型性原则，可以是单一部门单独对市场主体作出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案例，也可以是多部门按照相关部门联合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要求，联合对市场主体开展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案例。

各部门报送的典型案例一定要注重取得实效，报送材料中应当精炼简洁，层次分明，重点突出，包括案例名称、联合实施部门（或领域）、联合奖惩制度全称、联合奖惩措施内容、

进度及主要成效。确保典型案例上报和公示工作按时、有序开展。

联系人：孟海红 联系电话：8273860

电子邮箱：zksfgwcjk@163.com

附件：周口市典型案例报送表



附件

周口市典型案例报送表

案例名称	
联合实施部门（或领域）	
联合奖惩制度全称	
联合奖惩措施内容	
进度及主要成效	

